

糾 正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 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轄下黃姓及郭姓員警，分別於109年10月、111年5月間在任職派出所女性廁所內，違法裝設密錄器，竊錄他人性隱私影像，直至113年間始陸續被發現長期不法侵害女性同事、民眾及未成年人身體隱私，所屬主管機關竟渾然未察，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為接軌國際人權標準，我國自民國（下同）101年1月1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103年11月20日起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下稱《CEDAW》）、《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下稱《CRC》）具備國內法律效力。

《CEDAW》第2條規定明確要求國家應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之歧視；第11條規定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尤其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於第12號、第19號及第35號一般性建議闡釋，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如性暴力、職場性騷擾等，即是《CEDAW》第1條規定所指嚴重阻礙婦女人權與自由之歧視形式，國家必須實施有效措施，確保婦女於任何場合免受威脅，以促進婦女在性別平權之基礎上，充分發展和進步。另第33號一般性建議第51段要旨亦闡釋，執法員警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婦女，使其在與執法和司法當局互動

過程中免受2次傷害，並考慮在執法系統中專設性別單位。採用保密和性別敏感的方式，以避免在任何法律程式中，在問訊、取證和其他相關調查程式中使婦女蒙羞，包括2次傷害暴力受害人。

《CRC》第19條揭櫫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護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100年進而發表與《CRC》第19條相關之第13號一般性意見（下稱《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¹，詳細闡釋保護兒童免遭各種環境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之適當保護措施，包括事前干預及預防，事後之查明、報告、轉介、調查、治療、行動，以及司法介入機制等。

另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明文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本案先由本院監察業務處函詢屏東縣政府、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北市政府²，嗣於立案調查後，再向警政署調閱相關卷證資料³。又於115年6月22日詢問警政署廖訓誠副署長及該署督察室黃惠生組長、防治組陳炯志組長、鄭仕偉科長、人事室曾咸超副主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局)余永廉股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下稱高雄市警局)李益杰組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中市警局)林昆達股長、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下稱宜蘭縣警局)潘智強督察長、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下稱南投縣警局)胡淑

¹ 詳見《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第45至57段。

² 機關函復文號：屏東縣政府113年5月10日屏府警督字第11318023400號函、113年8月5日屏府警督字第1139008078號函、115年1月26日屏府警督紀字第1159003875號函；警政署113年5月29日警署督字第1130109966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4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43023080號函；臺北市政府114年5月12日府警人字第1140090837號函、114年5月13日府警人字第1140090853號函。

³ 機關函復文號：警政署115年6月11日警署督字第1150114810號函。

淨督察長、屏東縣警局簡彥匡督察長、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國道警局)黃益三督察長等權責局處主管人員，並經警政署於詢問後再補充說明資料⁴。

經調查發現，臺北市警局轄下黃姓及郭姓員警，分別於109年10月、111年5月間在任職派出所女性廁所內，違法裝設密錄器，竊錄他人性隱私影像，直至113年間始陸續被發現長期不法侵害女性同事、民眾及未成年人身體隱私，所屬主管機關竟渾然未察，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警政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性騷擾防治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規範，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提供所屬同仁、洽公民眾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以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一)按「性工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同法第13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第1項)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第6項)雇主依第1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6條規定：「雇主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二)次按「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⁴ 警政署115年7月3日及17日書面補充說明資料。

「(第1項)政府機關(構)……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第2項)政府機關(構)、……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性騷擾防治準則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以下併稱機構)，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同準則第4條規定：「機構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三)於92年5月28日「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公布第19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因此訂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9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四)由上規範可知，警政機關依「性工法」、「性騷擾防治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規範，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提供所屬同仁、洽公民眾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以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二、臺北市警局○○分局(下稱○○分局)○○○派出所(下稱○○○派出所)前警員黃仕奇(下稱黃員)於109年10

月至113年7月間曾於住家、○○○派出所1、2樓廁所及同所女警租屋處裝設密錄器竊錄他人私密影像，於113年7月被女性同事發現；臺北市警局○○分局(下稱○○分局)○○○○派出所(下稱○○○○派出所)前警員郭昇翰(下稱郭員)，於111年5月間在該派出所廁所內預先裝設密錄器，竊錄女性同事、未成年人及洽公民眾如廁畫面影像，於113年10月間始被檢察機關偵辦「創意私房」色情網路論壇案件循線獲悉發現該等違失行為等情。郭員及黃員長期違法裝設密錄器，竊錄他人性隱私影像，據警政署統計被害人計有80名女性(成年77名、未成年3名)、1名男性。雖黃員及郭員經刑事法院分別判處有罪及相當刑責，臺北市政府亦分別核予1次記2大過免職處分，惟渠等違失行徑係屬長期不法侵害同事、成年民眾及未成年人身體隱私權益，對被害人身心產生不良影響甚鉅，所屬機關竟長期渾然未察，顯未依法落實提供保障同仁及民眾免於性騷擾及數位性剝削之性別友善環境，核有重大違失。

(一)經查黃員於109年10月至113年7月間曾於住家、○○○派出所1、2樓廁所及同所女警租屋處裝設微型攝影機竊錄他人私密影像，於113年7月2日女警如廁時始發現後陳報主管後，方獲悉黃員違失行為等情。

1、黃員違失行為及查處過程⁵：

(1)黃員於113年7月2日9時許，在○○○派出所2樓女廁之衛生紙捲筒內裝設微型攝影機，攝錄女警如廁影像，嗣經該所女警於同日16時發現並檢視攝影機影像檔案，內有該所3名女警如廁之影像，爰陳報主管，並由主管報請○○分局

⁵ 參見臺北市政府114年5月12日府警人字第1140090837號函、警政署115年6月11日警署督字第1150114810號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55號刑事判決。

自檢查辦，嗣由調查人員於黃員辦公室及住居所查扣行動硬碟等電子設備並送交數位鑑識解析。

- (2)經數位鑑識解析發現黃員自109年10月至113年7月間，曾於住家、該所1、2樓廁所及該所女警租屋處裝設微型攝影機竊錄他人私密影像高達數百筆，受害者高達13人；另黃員亦在網路下載不知名兒少性影像等情。經○○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指揮偵辦後移送檢察官複訊，黃員坦承不諱。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55號刑事確定判決略以：

- (1)黃員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第19條第1項、第41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
- (2)黃員犯「刑法」第134條前段、第315條之1第2款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故意犯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
- (3)黃員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
- (4)黃員犯於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9條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及少年之性影像罪。
- (5)判處黃員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仟元折算1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均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該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20萬元，暨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

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

- (6) 系爭性影像及附著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19條之5及「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6條第6項等規定，宣告沒收。

3、主管機關對黃員及相關主管行政處置⁶：

- (1) 臺北市警局審酌黃員身為警察人員，應維持端正品操風紀，以維護人民對執法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卻有上開不檢言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之規定，嚴重損害警察機關形象，有具體事證，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之得為1次記2大過之情事，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下稱「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所定免職要件，爰報經臺北市政府核予黃員免職⁷。

(2) 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部分：

- 〈1〉第一層主管：○○○派出所時任所長莊○雄及陳○榮各記過2次，副所長陳○堯及劉○偉各記過1次，查勤區警務員羅○睿申誡2次、查勤區巡官張○銘及王○志各記過1次。
- 〈2〉第二層主管：○○分局分局長范○坤記過1次，副分局長林○治、段○剛、林○寬各記申誡2次、副分局長林○章申誡1次，督察組組長許○凡及郭○男各申誡2次，駐區督察

⁶ 臺北市政府114年5月12日府警人字第1140090837號函。

⁷ 臺北市政府114年2月3日府人考字第1140000406號令。

蔡○嬌申誡2次懲處。

(二)另查，○○○○派出所前警員郭員，於111年5月間在該派出所廁所內預先裝設密錄器，偷拍女性同事、未成年人及洽公民眾如廁，於113年6月12日因檢警機關偵辦「創意私房」色情網路論壇案件循線獲悉該等違失行為等情：

1、郭員違失行為及查處過程⁸：

(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6月12日指揮○○分局等單位共同偵辦「創意私房」色情網路論壇案件期間，獲悉郭員自111年7月起利用受理案件過程，藉機偷拍女性民眾及員警領口衣襟處(胸部隱私)。

(2) 案經○○分局報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嗣於113年10月28日至郭員住處及辦公處所實施搜索並查扣個人手機等證物，經督察人員當場檢視發現郭員於○○○○派出所服務期間，即111年5月間起，曾在該派出所裝設微型攝影機竊錄女性員警及兒童如廁等隱私影像畫面，郭員坦承犯行不諱。

2、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772號刑事判決略以：

(1) 郭員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有期徒刑10月(5案)。

(2) 郭員犯公務員拍攝兒童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7案)。

(3) 郭員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10

⁸ 參見臺北市政府114年5月12日府警人字第1140090837號函、警政署115年6月11日警署督字第1150114810號函、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772號刑事判決。

月(3案)。

- (4) 郭員上開犯行，各係侵害獨立可分之不同被害法益，依社會通念難認係出於1次犯意之決定，又非屬一個行為之持續動作，是被告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5) 系爭性影像及附著物，均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6條第6項等規定，宣告沒收。

3、主管機關對郭員及相關主管行政處置⁹略以：

- (1) 臺北市警局審酌郭員身為警察人員，應維持端正品操風紀，以維護人民對執法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卻有上開不檢言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之規定，嚴重損害警察機關形象，有具體事證，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至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之得為1次記2大過之情事，該當「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所定免職要件，爰報經臺北市政府核予郭員免職¹⁰。
- (2) 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部分：
 - 〈1〉第一層主管：○○○○派出所時任所長陳○時記過2次、副所長廖○麒、周○彬、現任副所長陳○佑及時任查勤區巡官陳○諺等4人各記過1次。
 - 〈2〉第二層主管：○○分局時任分局長范○坤記過1次。

⁹ 臺北市政府114年5月13日府警人字第1140090853號函。

¹⁰ 臺北市政府114年2月6日府人考字第1140103742號令。

(三)本院於115年6月22日詢問警政署及地方警察機關，與會人員表示對於目前警察機關廳舍設施及安全措施仍有進步空間：

1、南投縣警局胡淑淨督察長表示略以：針對全台女性宿舍，部分受制於早年的硬體配置，無法將男性、女性完全隔離，但近來的新建大樓已經可以適度隔離男性、女性待勤或如廁等私密空間。如果可以徵詢實際使用者的意見，應該可以讓整個軟硬體或制度等更加完善，我們回去也會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

2、臺北市警局督察室余永廉股長表示略以：

(1)臺北市警局已經訂立作業規定全面清查，廳舍改善部分在詢問同仁意見後，也會清查並加強修繕。

(2)現在新的駐地針對女警待勤，包涵盥洗、如廁等空間，都和男性分開，且女性空間出入均有密碼鎖，也有監視器，公共空間部分基於隱私，係以反偷拍方式偵測，目前也都沒有發現遭安裝偷拍設備。針對女性同仁保護，目前臺北市各警局都有在加強。

(四)本院審酌認為，郭員及黃員長期分別在任職派出所女性廁所內違法裝設密錄器，竊錄他人性隱私影像，據警政署統計被害人80名女性(成年77名、未成年3名)、1名男性¹¹，顯示渠等違失行為對女性同事、民眾及未成年人歧視及性剝削之嚴重傷害，形成冒犯性之工作環境，所屬主管機關竟長時間渾然未察，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

1、依《CEDAW》第11條規定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

¹¹ 警政署115年6月11日警署督字第1150114810號函。

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尤其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其中第12號、第19號及第35號一般性建議闡釋，國家必須採取行動，保護婦女不受發生在工作崗位或其他社會生活領域內的任何暴力行為之害，消除施加於婦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而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存在於人際接觸的所有空間和領域，無論是公共場所還是私人場所，包括公共空間、工作場所，以及根據以技術為媒介的環境重新界定的公共和私人場所。

- 2、另據《CRC》第19條規定，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之行政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詳細闡釋保護兒童免遭各種環境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之適當保護措施，包括事前干預及預防，事後之查明、報告、轉介、調查、治療、行動，以及司法介入機制等。
- 3、是以，黃員及郭員分別在任職派出所女性廁所內，長期違法裝設密錄器，竊錄他人性隱私影像，據警政署統計被害人80名女性(成年77名、未成年3名)、1名男性，顯示渠等違失行為對女性同事、民眾及未成年人歧視及性剝削之嚴重傷害，形成冒犯性之工作環境，所屬主管機關竟長時間渾然未察，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

(五)據此而論，○○分局○○○派出所前警員黃員，於109年10月至113年7月間曾於住家、○○○派出所1、2樓廁所及同所女警租屋處裝設密錄器竊錄他人私密影像，於113年7月被女性同事發現；○○分局○

○○○派出所前警員郭員，於111年5月間在該派出所廁所內預先裝設密錄器，竊錄女性同事、未成年人及洽公民眾如廁畫面影像，於113年10月間始被檢察機關偵辦「創意私房」色情網路論壇案件循線獲悉發現該等違失行為等情。郭員及黃員長期違法裝設密錄器，竊錄他人性隱私影像，據警政署統計被害人計有80名女性(成年77名、未成年3名)、1名男性。雖黃員及郭員經刑事法院分別判處有罪及相當刑責，臺北市政府亦分別核予1次記2大過免職處分，惟渠等違失行徑係屬長期不法侵害同事、成年民眾及未成年人身體隱私權益，嚴重對被害人身心產生不良影響，所屬機關竟長期渾然未察，顯未依法落實提供保障同仁及民眾免於性騷擾及數位性剝削之性別友善環境，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警局轄下黃姓及郭姓員警，分別於109年10月、111年5月間在任職派出所女性廁所內，違法裝設密錄器，竊錄他人性隱私影像，直至113年間陸續被發現，長期對女性同事、民眾及未成年人歧視及性剝削之嚴重傷害，形成冒犯性之工作環境，所屬主管機關竟長時間渾然未察，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臺北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紀惠容